

第五編 更生保護

第一章 概說

更生保護是對於出獄犯人及依更生保護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因而更生保護的意義，就是以仁愛的精神改變出獄人偏差的心理，並進一步解決他們生活上的困難，使他們不再犯罪、成爲一個正當的好國民，在社會上過著正常而安定的生活。可是，期望出獄之應受保護人不再爲非作歹與不再誤入歧途，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而有賴政府以及社會大眾發揮最大的愛心與耐心、積極的予以協助。這一個重要而有意義的工作，雖然任務非常艱鉅，但是必須要做，以外國爲例，歐美、日本各國都有不少民間團體參加這一散發社會溫暖的神聖工作，因爲更生保護工作在刑事政策上是預防再犯最好的方法，同時也是維護社會安全最重要的一個環節。

我國更生保護法第一條開宗明義的指出：「爲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特制定本法。」由於更生保護和犯罪矯治具有相輔相成的作用，如果祇有矯治的措施，而沒有更生保護措施以善其後，勢必功虧一簣，矯治成果就無由確保。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任何追求安和樂利的社會，爲了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

，維護社會秩序，增進人民福利，對危害社會國家者都予以制裁，其方式不外從行政、刑事等方面著手。就刑事方面言，不外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偵查、起訴、審判等程序實施制裁，受過這種治療方法制裁之受刑人出獄後，可能還會繼續危害社會，因而又兼採治本方法，使每個人都能受自己良心的制裁，從根本上去解決防犯他們再犯。更生保護乃是發揮人性的愛心、耐心，促使出獄人產生良心制裁的作用。我國更生保護事業行之有年，這是基於我國固有文化之「仁愛」思想爲出發點，本「人溺已溺」的精神，幫助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人解決困難，使其棄惡從善，重新做人。

台灣地區更生保護事業，早在民國前十二、三年就已具有雛形。最早設立之保護場所稱爲「台北感化保養院」，以後歷經多次變化，迨至台灣光復，即有「台灣省司法保護會」之組織，當時頒布的法規，有「台灣省司法保護事業規則」及其「施行細則」。民國五十六年爲因應台北市改制爲院轄市，顧慮原有之「司法保護會」名稱易滋誤會，因而報准更名爲「台灣更生保護會」。嗣後爲了符合實際業務的需要，前司法行政部於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七日以台六一令監決字第〇五五一四號令核定「台灣更生保護事業規則」及「台灣更生保護事業規則施行細則」。該年十月該會召開台灣更生保護會全體會員大會，分別訂定「台灣更生保護會章程」、「台灣更生保護事業獎勵辦法」、「台灣更生保護會輔導所管理辦法」、「台灣更生保護會輔導員服務須知」等規章。民國六十三年台灣更生保護會臨時會員大會時，並通過決議修正更生保護事業規則施行細則，以及更生保護會章程部分條文，至此奠定了台灣地區更生保護事業之基礎。

前司法行政部鑑於全國性之更生保護法付之闕如，影響更生保護事業發展至鉅，乃於民國六十四年三月著手草擬「更生保護法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轉請立法院審議，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八日完成立法程序，由總統公布施行。我國之更生保護制度自此益趨完整。六十九年審檢分隸前司法行政部

改制爲法務部，更生保護法又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四日經總統修正公布。

更生保護法全文十九條，其要點爲：

一、更生保護之對象，爲出獄人或有再犯之虞者，除一般刑事犯外，並包括受管訓處分之少年及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以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

二、更生保護之方式，是採取聲請保護及同意保護，而非強制保護。

三、更生保護事業在刑事政策上屬於司法業務之一環，故明定更生保護會爲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之許可。

四、更生保護會設於各高等法院所在地各地方法院所在地得設分會。

五、更生保護會設更生保護輔導區，配置更生輔導員，執行有關更生保護事項。更生輔導員爲無給職，由更生保護會或分會遴聘更生保護輔導區內適當人士擔任。

六、更生保護會實施更生保護或辦理更生保護事業所需經費，由更生保護會就其財產統籌支應，並得向會外籌設。爲加強更生保護事業之推進，各級政府得按更生保護會及其分會之實際需要予以補助。

七、更生保護會爲實施更生保護會，得設收容機構創辦各種生產事業或技藝訓練機構。

八、更生保護之實施方式，分爲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等三種。直接保護是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之方式行之。其衰老、疾病或殘廢者，送由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間接保護是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方式行之。暫時保護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

九、更生保護會實施更生保護時，應與當地法院、法院檢察處、監獄、警察機關、就業輔導、慈善、救濟及衛生醫療等機構密切聯繫，並請予以協助。

十、受保護人有(1)原保護之目的已完成者；(2)習藝中已能自立謀生者；(3)已輔導就業、就學或自覓工作者；(4)違反會規，情節重大者；(5)受保護人請求停止保護者；(6)其他經更生保護分會認為已無保護之必要者等六種情形，停止其保護。

前司法行政部依據更生保護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訂定「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並以台六五令監字第〇六〇九七號發布。六十九年九月四日法務部又以法保字第二五六八號函修正發布。此外並分別核定「個別捐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管理辦法」、「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獎勵方案」、「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獎助應受保護人就學方案」、「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輔導所管理方案」、「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地輔導所辦理應受保護人在學或習藝中借住宿舍注意事項」等業務規章，以利更生保護業務之推展。

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一日審檢分隸，法務部增設保護司，該司第三科即專辦更生保護業務，負責更生保護事業之規劃、指揮、督導事宜。這一單位之成立，一方面顯示了政府對更生保護工作之重視及作好此項工作之決心，另一方面正象徵我國更生保護事業已邁入一個新的境界。

第二章 更生保護之組織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四條之規定，更生保護會爲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之許可。依此規定，可知更生保護之主管機關爲法務部。更生保護會之所以規定爲財團法人，乃期辦理更生保護事業有更大之彈性，以避免和一般行政機關一樣受法令之諸多限制。台灣更生保護會依上述規定，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報奉前司法行政部核准正式成立，以後即以每年之十一月十一日爲更生保護節。依「台灣更生保護會章程」第二、三、四條之規定，台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辦理台灣地區更生保護事業，對更生保護法第二條各款所列之人，實施更生保護，輔導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其會址設於台灣高等法院所在地台北市，並得於各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置分會。台灣更生保護會本會爲更生保護事業之設計、監督、考核及執行機構，並對分會作業務上必要支援。分會爲本會之分支執行機構，在其事業轄區內辦理受保護人之更生保護工作。由此可見台灣更生保護會除本會外，另有分會組織在各地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宜蘭、澎湖等十五個分會）。

第一節 台灣更生保護會本會組織

依據台灣更生保護會章程第六、七條之規定，台灣更生保護會本會之組織有董事會、常務董事、總幹事、副總幹事、幹事等，分述如下：

(一)董事會：依台灣更生保護會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台灣更生保護會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七人，除由台灣高等法院院長、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台灣省政府社會處處長、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為當然董事外，餘由法務部聘請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及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之，任期三年，並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擔任董事長處理日常事務，對外代表本會。該會董事會現有董事十七人。

(二)常務董事會：台灣更生保護會章程第七條規定本會設常務董事會，除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外，並推展及審議本會之設計、監督、考核及執行事項。

本會置常務董事七人，除由台灣高等法院院長、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台灣省政府社會處處長、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擔任外，其餘由董事互推之。

(三)總幹事、副總幹事、幹事：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董事長之命辦理日常事務另置副總幹事一至二人、幹事若干人，分掌有關事務，均由董事長遴選適當人士聘任。

第二節 台灣更生保護會分會組織

依據台灣更生保護會章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分會在性質上為本會之分支執行機構，負責其事業轄區內辦理受保護人之更生保護工作。茲分述其組織如下：

(一) 委員會：分會設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本會聘請分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院長、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縣（市）長、縣（市）議會議長、監所首長，及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之。

由上述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之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前，由本會董事長提出適當人選，經常務董事會通過後聘任。

(二) 常務委員會：分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分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院長、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及監獄典獄長擔任，並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項。

上述由監獄典獄長擔任之常務委員，如當地有二以上之監獄者，由資深之典獄長擔任之。

(三) 總幹事、幹事：分會得視事務之繁簡，置總幹事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日常事務。另置幹事若干人，分掌有關事項。總幹事、幹事均由分會主任委員遴選適當人士報請本會核聘。

前項人員（包括本會總幹事、幹事），必要時得由本會所在地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或分會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處、監獄適當人員兼任。

(四) 輔導區：分會為台灣更生保護會下之執行機構，依其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各分會應在其更生保護事業轄區內，以鄉、鎮（市）或區為更生輔導區。

(五) 主任更生輔導員、更生輔導員：更生輔導員是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之下更生保護輔導區內執行有關更生保護工作的人；主任更生輔導員為台灣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遴聘各該會所在地輔導區之鄉、鎮（市）或區之行政首長擔任，其主要工作為對該輔導區內各更生輔導員與分會間業務之推進，負連絡的責任。

更生輔導員雖爲無給職，屬於義務性質，但由更生指導員都站在更生保護的第一線，職責的重要可以想見，所以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明定更生輔導員應就品性端正、熱心更生保護事業者遴聘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爲更生輔導員：(1)曾受徒刑之執行者；(2)曾服公務，因犯貪污罪經判決確定者；(3)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4)受禁治產之宣告者；(5)吸用煙毒者。又依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更生輔導員任期爲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三節 中、日、韓三國更生保護組織之比較

我國更生保護組織，與日本、韓國比較，形象上雖然也稍有相似之處，但實質上却不完全相同。中、日、韓三國更生保護組織概況如圖五一一、五一二、五一三所示。

由圖五一一二日本更生保護組織概況及圖五一一三韓國更生保護組織概況和圖五一一一我國更生保護組織對照，三者之異同可歸納爲下列幾點加以說明：

1 我國更生保護會之指揮、監督機關爲法務部，業務由法務部保護司掌理；日本更生保護事業之掌理機關，爲法務省之保護局；韓國由法務部下設保護局主管可知三國更生保護之督導機關大致相同，惟日本、韓國之保護局都是獨立單位，特別是韓國保護局下保護、矯正、審查三科，與我國法務部保護司只設一個科辦理更生業務不同。

2 日本於法務省保護局之外，另設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負責對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之決定進行審查並作裁決，此爲我國及韓國所無。

3 我國目前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之單位，台灣地區僅台灣更生保護會，相當於日本之「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及韓國之「更生保護會地區支部」，三者皆設於高等法院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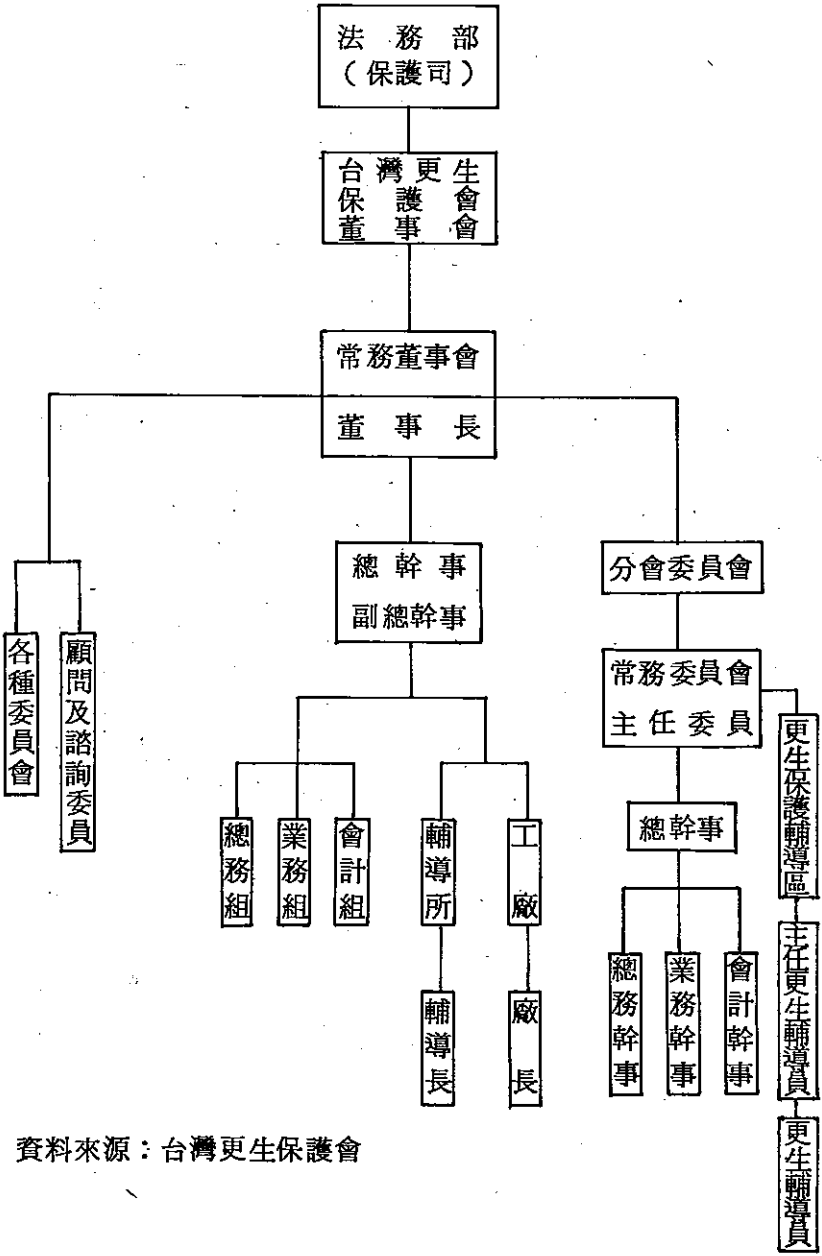
4 日本「保護觀察所」為實施更生保護之第一線機關，設於各地方法院所在地，負責推動各項更生保護工作，其與我國之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及韓國之保護區之性質略同。

5 日本於保護觀察所之下設「保護司」，係日本政府法務大臣聘任之兼任無給職名譽之公務員，亦為各地區選出之代表，從事社會服務之人員因此保護司是不支薪的，執行職務時所需費用之全部一部由國家酌予補助。此與我國更生保護會之更生輔導委員及韓國更生保護會之民間保護人員相仿

以上對中、日、韓三國更生保護組織之比較分析，可知，日本更生保護制度是採取二元制，自日本法務省保護局以下之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保護觀察所，乃至保護觀察所以下之各個保護司成員都是官方機構，其成員皆為公務員。在此一推展更生保護工作之官方系統之外，另有其他更生保護之協力組織如更生保護婦人會、BBS運動（淨化社會之青年運動）等。我國更生保護制度由法務部指揮、監督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及其各地分會推展各項更生保護工作，但該會董事長、部分董事，及各分會主任委員、部分委員依法皆由各有關機關首長擔任，韓國亦然。因此，在體制上中、韓兩國之制度較為接近。

圖 5 - 1 我國更生保護組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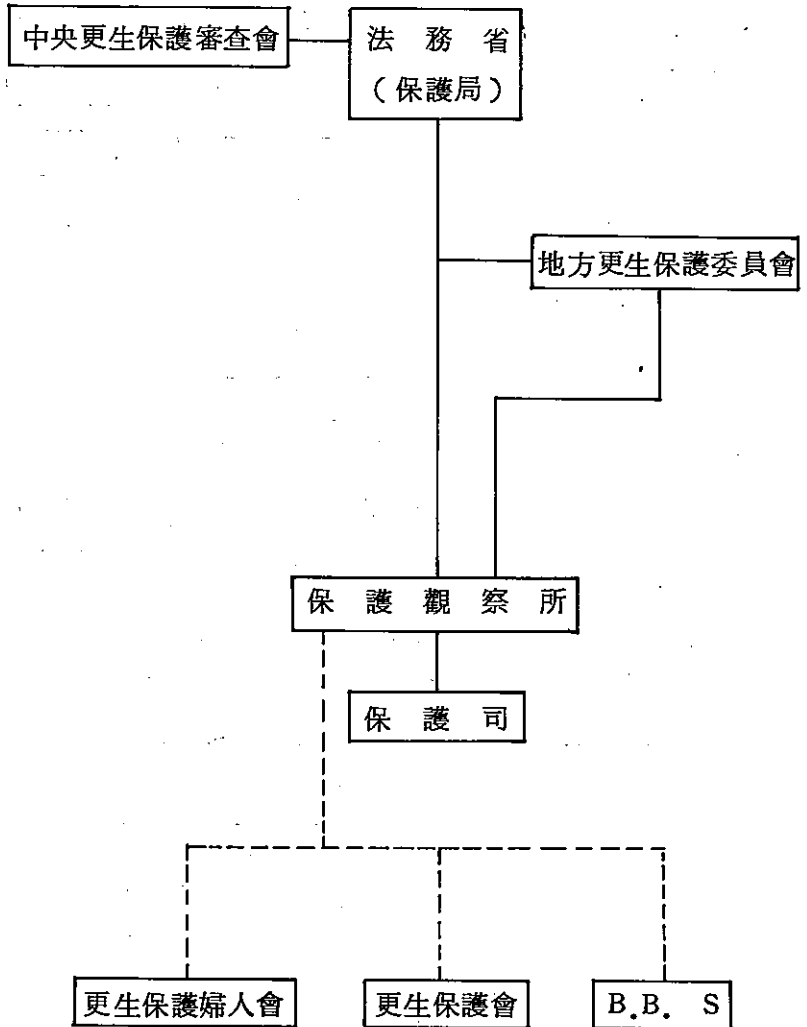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六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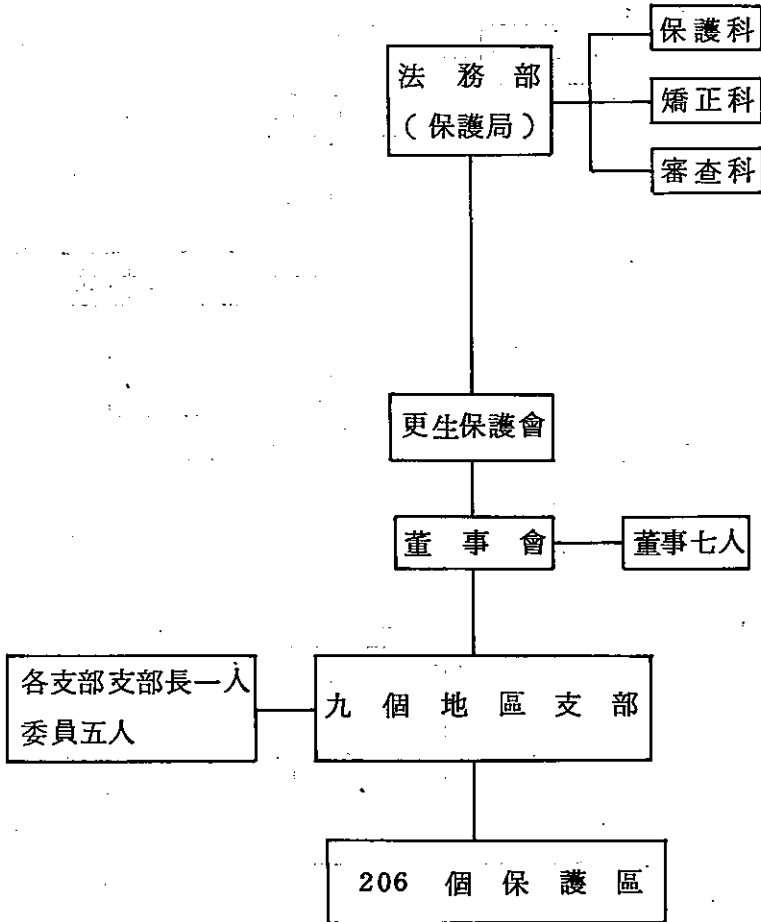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會

圖 5 - 2 日本更生保護組織概況



資料來源：日本法務省保護局編印，更生保護：保護觀察讀本

圖 5 - 3 韓國更生保護組織概況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六四四

資料來源：韓國法務部保護局

第三章 更生保護之實施

以往刑事案件處理的程序只有偵查、審判、執行三個階段，目前則已發展到偵查、審判、執行與更生保護四個階段，更生保護階段的受到重視，象徵着刑事政策與社會福利工作的相結合，而更生保護工作之是否成功，更是維繫着整個社會秩序的安定繁榮，因此這是一項神聖而可貴的工作，也是做好人、做好事最有意義的事情。

我國政府重視出獄人之保護，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八日公布更生保護法，台灣更生保護會依據該法之規定，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正式成立，同時依據該法第五條之規定，在各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置分會，各分會轄區內，再以鄉、鎮（市）或區爲更生輔導區。

第一節 更生保護之對象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二條之規定，左列之人得予以保護：

- 1 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 2 假釋、保釋出獄，或保外就醫者。
- 3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4. 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5.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處分者。

6.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7. 受緩刑之宣告者。

8. 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

9.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10.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

由以上之規定，可知我國更生保護之對象不以出獄人為限，其他如受少年管訓處分、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等，皆在保護之列，範圍相當廣泛，規定亦至完備。至於日本更生保護之對象，依其更生緊急保護法之規定，計有左列六種：

1. 受懲役、禁錮或拘留等刑之執行完畢者。

2. 免除懲役、禁錮或拘留等刑之執行者。

3. 受懲役或禁錮之刑之執行猶豫之宣告，而其裁判尚未確定者。

4. 受懲役或禁錮之刑之執行猶豫之宣告，而未交付保護觀察者。

5. 因無追訴之必要，未受提起公訴之處分者。

6. 婦人輔導院之退院及假退院期間屆滿者。

由此可見日本更生保護法所規定應受保護之對象，和我國大致相同。

第二節 聲請更生保護之程序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應受保護之人得向其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聲請保護。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對應受保護人認為應受保護之必要時，應通知各該受保護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經其同意保護之。由此規定可知更生保護之情形有二：

一為自動聲請保護：即凡為更生保護法第二條所列應受保護人，皆可向其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請求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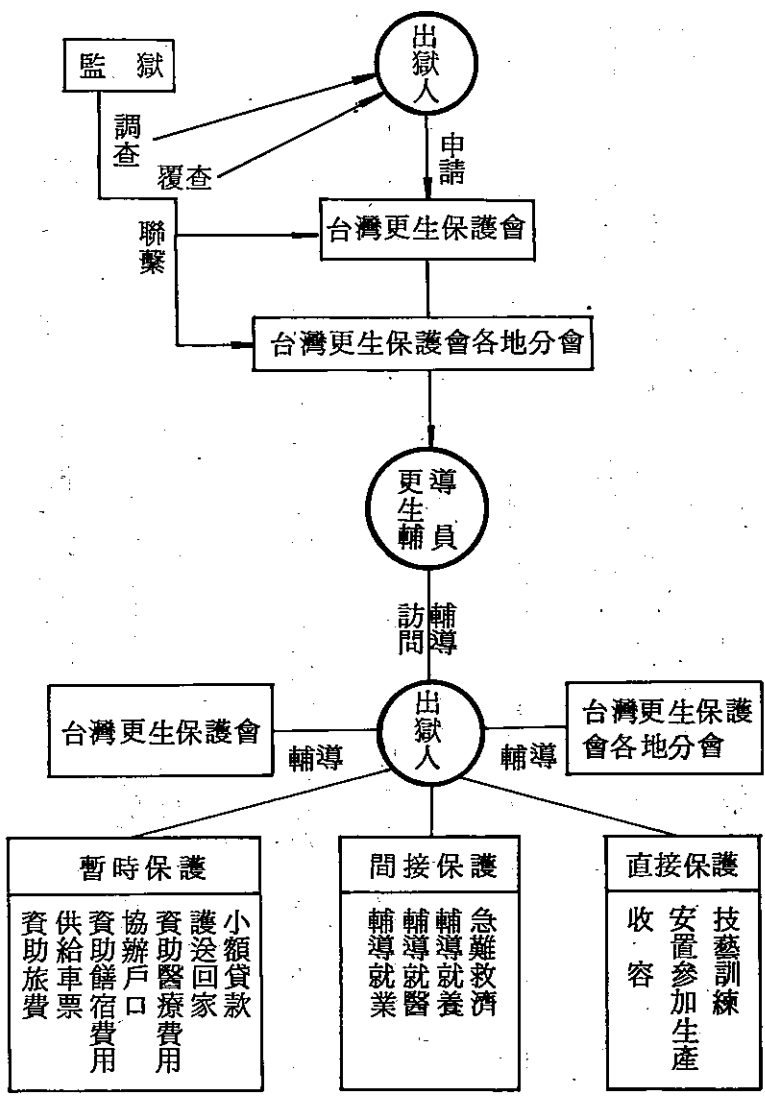
二為通知保護：即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等司法人員，對於應受保護人，認為有應受保護之必要者，應通知受保護人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分會，經其同意後加以保護。

由以上之分析可知，更生保護之發動雖有兩種，但皆在不違反應受保護人本人自由意志的情形下實施的。

更生保護的保護程序，則可分為左列的三點加以說明：

1. 監獄之調查、覆查與聯繫：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受刑人入監執行徒刑時，就對他釋放後需要何種輔導如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加以調查，釋放前並加以覆查，監獄認為有應予保護輔導者，即通知台灣更生保護會或分會辦理，出獄人也可以自行向該會請求各種輔導保護。

圖 5 - 4 我國聲請更生保護之程序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六四八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會

2 更生輔導員之訪問輔導：台灣更生保護會或分會於接到通知或出獄人請求保護後，立即填發保護通知書，交請受保護人所在地之更生輔導員按址訪問，依應受保護人的事實需要，經其同意後報請更生保護會予以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之輔導保護。

3 更生保護會之追蹤輔導：更生輔導員於每一保護個案輔導完畢後，即將保護輔導情形填入規定的表格，寄送當地分會。以後遇有更生輔導員無法解決的問題，該會立即加以追蹤輔導，期能解決應受保護人的困難，達成預防再犯及維護社會安寧的目的。

以上所述我國聲請更生保護之程序如圖五十四所示：

第三節 更生保護之方式

更生保護是以輔導受保護人就業、就學、就養……等，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防止其再犯爲目的。在實施時，得分別情形採用三種方式保護：(一)直接保護，(二)間接保護，(三)暫時保護。在若干國家把保護分爲收容保護（直接保護）、觀察保護（間接保護）和一時保護等三種。以日本爲例，其出獄人之保護方式，即分爲下列三種：

一、直接的方法：即設立保護所以收容出獄人，授以適當的生活技能，並加以直接監督。

二、間接的方法：即不需收容出獄人於保護所，只定出最長三年之一定期間，而間接的加以監督和保護。

三、暫時的方法：即暫時的加以保護，於出獄時給予衣、食、旅費或住宿等臨時保護。
韓國之保護方式，分爲直接保護（就業輔導、職業訓練等）及觀察保護兩種。

我國更生保護方式，依更生保護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左列三種方式：

第一種是直接保護：採用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的方式。對於衰老、疾病或殘廢的應受保護人，送由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

第二種是間接保護：採用輔導就業、輔導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

第三種是暫時保護：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

綜上分析，各國更生保護方式原則上大體相同，不過在實施技術上不盡一樣。以下依我國更生保護之實施狀況分別說明如次：

一、直接保護：

直接保護是指收容受保護人於一定場所，並施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方式之保護而言。

依照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的規定，受保護人如確需收容保護者，得暫時收容於台灣更生保護會所設置之輔導所，施予教導感化或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技藝訓練。目前台灣更生保護會在全省各地設有九個輔導所，分別為台北、桃園、台中、雲林、台南、高雄、花蓮、澎湖、及綠島等輔導所。依據台灣更生保護會統計：七十年一月至十二月接受收容保護者計有八十人。爲了加強各地輔導所之功能，台灣更生保護會於民國六十七年報奉前司法行政部訂有「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輔導所管理方案」，並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報奉前司法行政部訂定「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地輔導所辦理應受保護人在學或習藝中借住宿舍注意事項」一種，以協助解決應受保護人在學或習藝之住宿問題。

此外，對有工作能力而無謀生技能之受保護人，得視其人數多寡，與有關機構、團體接洽合辦短

期技術訓練，或送由省（市）政府習藝處所，施予技藝訓練，使之獲得一技之長，以利就業。

對於衰老、疾病或殘廢之受保護人，得送由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自七十年一月至十二月，計輔導就養十人、輔導就醫九人。

二、間接保護：

間接保護指對於應受保護人予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之保護而言。依照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規定，實施間接保護之步驟與方式，分為下列九點加以說明：

1 台灣更生保護會或其各地分會接獲申請保護或通知保護後，認為有間接保護之必要者，應以保護通知書通知更生輔導員實施保護。

2 更生輔導員於接獲保護通知書後，應即訪問受保護人開始實施保護，並填報更生迴文報告表。

3 更生輔導員對受保護人實施保護，認為有必要時，得向監獄、保安處分場所等機關請求閱覽各該受保護人之有關資料。但對外不得洩漏資料之內容。

4 更生輔導員認為受保護人之家庭貧困，有請社會團體救濟之必要者，應報由分會轉請省（市）社會行政機關予以救濟。

5 更生輔導員於對受保護人實施間接保護時，如發現受保護人有無家可歸、衰老、疾病、殘廢等情形時，應報由台灣更生保護會有關分會處理。

6 更生輔導員因對受保護人實施間接保護，有訪問受保護人之家庭、鄰里就業場所或就學學校的必要時，應注意受保護人的名譽。

7 更生輔導員發現受保護人有再犯之虞時，應迅速報告分會處理。如時機急迫，應迅速向當地警

察機關連繫，防止其再犯，並將緊急處理情形報告分會。受保護人如係受保護管束之人時，並應報告分會通知指揮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官或觀護人。

8. 更生輔導員對受保護人實施間接保護情形，每三個月應向分會提供書面報告一次。

9. 更生輔導員對受保護人實施保護完畢，或認為受保護人已無繼續間接保護之必要時，應報告分會。

由以上對間接保護實施方式與步驟之說明，可知更生輔導員實為更生保護工作之尖兵，站在更生保護之第一線，因此，遴選熱心負責的更生輔導員，乃實施間接保護之必須。

依據台灣更生保護會之統計，自七十年一月至十二月，接受間接保護者有四千四百五十人，其中輔導就學七百二十九人，輔導就業一百七十九人，輔導就醫九人，輔導就養十人，急難救助三十八人，訪問受保護人三千三百零七人，其他服務一百七十八人。

三、暫時保護：

暫時保護就是對於應受保護人，由更生保護會以資送回籍或其他地方，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之保護。其實施方式，依照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台灣更生保護會於接獲申請保護或通知保護後，應審查受保護人之情狀及需要，為左列八項中一種或數種之暫時保護：

1. 旅費之資助。

2. 各種車票之代購與供給。

3. 膳宿費之資助。

4. 戶口之協助申報。

表 5-1 四十三年至七十年台灣更生保護會保護成果一覽表

保 護 人 數	保 護 項 目		輔 導 就 業	輔 導 就 學	直 接 收 容 保 護	輔 導 就 醫	輔 導 就 養	急 難 救 助	暫 時 保 護 費 助 旅 費 等	合 計
	保 護 時 間	四 十 三 年 至 六 十 五 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353	197	31	8	1	15	6,214	6,819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586	433	69	12	5	39	6,915	8,059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372	374	71	11	3	30	5,266	6,127
	六十九年	七十年	307	411	80	14	16	31	3,737	4,596
	七十年		179	729	80	9	10	38	4,424	5,429
	小計		4,467	2,447	2,817	444	127	347	159,325	169,935

5. 醫藥費之資助。

6. 護送受保護人回籍、回家或護送至其他處所。

7. 小額貸款。

8. 其他認為必要之保護。

依據台灣更生保護會之統計，自七十年一月至十二月，接受暫時保護者有九百三十九人，其中資助旅費七百二十一人，供給車票五十人，資助膳宿費用十人，協辦戶口一百二十五人，資助醫藥費用十一人，護送回家十四人，護送至其他處所二人，小額貸款二人，其他四人。

第四節 更生保護之成果

台灣更生保護會的前身為「台灣省司法保護會」，此一民間組織的公益慈善團體，遠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即已成立。民國五十六年為因應台北市改制為院轄市，乃報准更改名稱為「台灣更生保護會」，辦理中華民國台灣省、台北市及六十八年改制後之高雄市之更生保護業務。

自民國四十三年至七十年，台灣更生保護會實施輔導保護之成果，如表五一一所示：

由以上表五一一之保護成果可知：

1. 台灣更生保護會之保護工作，做得最多的是暫時保護，二十七年來共保護十五萬九千三百二十五人，雖然暫時保護有一部分是「訪問被保護人」，但這個數目仍然顯示了該會對於暫時保護之推展不遺餘力，也說明資助膳宿費用、旅費、護送回家等暫時保護等項目較為簡便易行，容

表5-2 六十五年十一月至七十年十二月成果統計

保 護 成 果 類 別	起訖年月						合 計
	65年11月 至 66年12月	67年1月 至 67年12月	68年1月 至 68年12月	69年1月 至 69年12月	70年1月 至 70年12月		
出獄人數	15,590	16,515	18,473	19,692	21,352	91,622	
直接收容	31	69	71	80	80	332	
輔導就業	353	586	372	307	179	1,797	
輔導就學	197	433	374	411	729	2,144	
輔導就醫	0	12	11	14	9	46	
輔導就養	0	5	3	16	10	34	
急難救助	15	39	30	31	38	153	
其 他 暫 時 保 護	6,223	6,915	5,266	3,737	4,424	26,565	
合 計 保 護 人 數	6,819	8,059	6,127	4,596	5,429	31,030	
保 護 金 額	423,967	864,604	1,296,886	1,361,862	2,226,874	6,174,193	
備 考	輔導人數 佔 48%	輔導人數 佔 48%	輔導人數 佔 33%	輔導人數 佔 33%	輔導人數 佔 25%	輔導人數 佔 34%	

六五五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會

易受到應受保護人之認同。

2 除暫時保護外，他如間接保護之輔導就業（共四千四百六十七人），亦受到相當的重視，民國七十年之輔導就業只一百七十九人，比歷年皆少，其因乃在於該會在這方面，採取重點輔導方式，即不但輔導應受保護人順利就業，而且輔導其找到適當、理想之職業為目標。

3 在輔導就學方面，增加最為顯著，自四十三年至六十五年二十三年間只輔導三百零三人，而自六十六年至七十年短短五年間，輔導即高達二千二百四十四人，此種成果幫助、鼓勵有志向上之應受保護青少年，意義至為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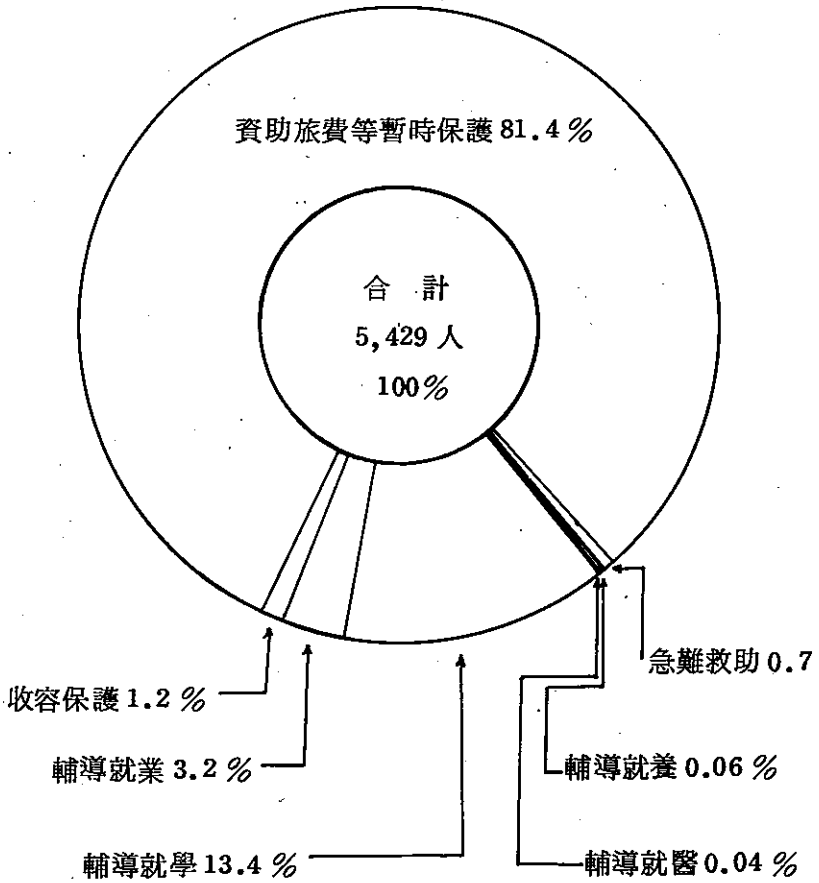
4 以七十年保護成果而言，共計五千四百二十九人，其中輔導就業一百七十九人，輔導就學七百二十九人，直接收家保護八十人，輔導就醫九人，輔導就養十人，急難救助三十八人，資助旅費等暫時保護四千四百二十四人。就輔導總人數而言，七十年之五千四百二十九人比六十九年之四千五百九十六人增加八百三十三人，增加部分，除資助旅費等暫時保護增加六百八十七人外，其他尤以間接保護之輔導就學增加三百一十八人最為顯著，可見台灣更生保護會近年來在這方面之推展相當成功。

另就台灣更生保護會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奉准改制為財團法人以來，其出獄人數及保護成果如表五——二所示：

由表五——二之成果統計可知：

1 從台灣更生保護會奉准改制為財團法人以來，共支付保護金額六百一十七萬四千一百九十三元，就歷年支付情形觀之，六十五年十一月至六十六年十二月為四十二萬三千九百六十七元，六

圖 5 - 5 七十年各項保護成果比例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會

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八十六萬四千六百零四元，到了六十八年，即增加爲一百二十九萬六千八百八十六元，六十九年則爲一百三十六萬一千八百六十二元，到了七十年，高達二百二十二萬六千八百七十四元，幾爲六十九年的兩倍，保護金額逐年快速的增加，說明更生保護的成果在不斷成長。

2 由各種保護方式加以分析，除暫時保護占多數外，於直接保護、間接保護方面，是以輔導就業（一千七百九十七人）及輔導就學（二千一百四十四人）爲主，可顯示此爲該會今後工作之重點所在。

3 此外，如直接保護（收容）、間接保護之輔導就醫、輔導就養、急難救助，今後自應加強，以謀各項保護工作之均衡發展。

七十年各項保護所占比例如圖五—五所示：

第五節 更生保護執行情形

一、關於直接保護工作方面：

直接保護係將應受保護人收容於台灣更生保護會設置於各地之輔導所，而後施以教導、感化，使其從事各種生產事業或技藝訓練。該會原有桃園、台中、雲林、台南、澎湖五個輔導所，除澎湖輔導所係專供該地區應受保護人遇有氣候惡劣、交通受阻情況下，候機、候船返台暫時居住之用，其餘均用以收容無家可歸之應受保護人。嗣後該會斟酌各該輔導所之實際情形，除將桃園、澎湖兩個輔導所

予以修繕，同時台南輔導所因原來使用之土地爲台南監獄所有，由於該監進行遷建，乃於六十九年六月將之拆除，土地歸還台南監獄，另在台南少年觀護所旁着手興建輔導所一棟（係二層樓房，建坪一二九坪餘）。此外，近年來除擴建台中輔導所外，更在花蓮、綠島、高雄及台北等地區先後增建四個輔導所，其中台北輔導所設在台灣更生保護會本會會址後方，約一〇〇坪，係二層樓房建築，可收容四十人，已至七十年七月起，專供收容各地應受保護人前來台北就學或習藝時借住之用。

以上各輔導所自六十八年一月起至七十年十二月止，最近三年來計收容保護人數共爲二二一人。

二、關於間接保護工作方面：

1 輔導就學：台灣更生保護會爲鼓勵有志向學之應受保護青少年努力向學，並協助其完成學業，特訂定「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獎助應受保護之在學青少年獎助學生方案」一種，經該會第一屆第三次董事會、第五次常務董事會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報奉前司法行政部於六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以台六六函監第一〇三八九號函核准。於六十五年第二學期（即六十六年上半年）開始辦理，至六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前後六個學期中，申請並經審定發給獎助學生計九六五人次，金額一百二十八萬七千七百九十四元。六十九年三月，爲配合各級學校學雜費之調整，並簡化申請與審定等作業程序，特將原方案修正爲「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獎助應受保護人就學方案」。依照修正方案之規定，凡在校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學科總平均成績在六十五分以上，可按其註冊應繳學雜費金額申請助學貸金，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以上，可申請二千五百元；高中、高職者，可申請二千元。如上學期操行成績及學科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則分別加發二千元、一千元及八百元（國中學生）不等之獎學金，以激勵其上進。此外

，凡具有特殊才能或積極奮發足為楷模而家境困難者，並可申請生活補助費及他項補助金。台灣更生保護會最近三年來（自六十八年一月至七十年十二月）共輔導就學人數一千五百一十四人，在發放獎助學金方面，六十九年獲准者有四百三十二人，發放金額九十二萬四千三百元，七十年獲准者有六百六十一人，發放金額高達一百四十六萬零四百三十五元。

2 輔導就業：台灣更生保護會及其各地分會對於須予輔導就業之應受保護人，按其年齡、專長、志趣、體能狀況及戶籍所在地等資料，分別洽請台灣省北、中、南區及台北市之國民就業輔導機構優先輔導就業。此外，該會為鼓勵應受保護人自行參加分私立之職業技能訓練，只要訓練結業，取得結業證書，及繳費收據，均可憑以向該會申請補助訓練費用。

台灣更生保護會自六十八年至七十年最近三年來共輔導就業人數共八百五十八人。

3 輔導就醫：依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卅條第三款之規定，台灣更生保護會對衰老、疾病或殘廢之受保護人，得逕送救濟或醫療機關安置或治療。依此規定，應受保護人如患疾病，因家境貧困無力就醫者，均由台灣更生保護會或當地分會洽送公立醫院，依其病情分別予以住院或門診治療，其不能減免之醫療費用，則由該會補助。台灣地區應受保護之青少年如患重病需住院治療者，除可申請該會補助全部或部分醫療費用外，該會並在長庚醫院預存醫藥費五萬元，洽請保留病床，供其隨時住院治療之用。最近三年來患有重大疾病經予輔導就醫者有三十四人。

4 輔導就養：台灣更生保護會對於應受保護人中年老體衰，且無家屬贍養者，即洽請社政機關指定收容於戶籍所在地之救濟院，使其晚年生活獲得妥善照顧。最近三年經該會輔導就養者計有二十九人。

5. 急難救助：應受保護人如因家境困難，須賴經濟方面加以濟助時，台灣更生保護會及其各地分會除酌情予以濟助外，並洽請當地社政機關以急難救助方式給予金錢濟助或以工代賑。有關急難救助工作，該會最近三年來計辦理九十九人次。

三、關於暫時保護工作方面：

1. 各地分會均與當地監所密切聯繫，於應受保護人出獄（所）時，視其需要分別供給車票，發給旅費、膳宿雜費等，使其迅速返家。自六十八年起至七十年止共辦理二一六八人次。
2. 應受保護人出獄（所）後返回家鄉，必須至當地戶政事務所申報戶籍。自六十八年一月至七十年十二月止，由當地分會或更生輔導員協助其辦理者共四七三人次。
3. 應受保護之出獄（所）人，如患疾病行動不便，經監所聯繫當地分會，即派員僱車予以護送回家或護送就醫。自六十八年一月至七十年十二月，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者計三九人次。
4. 具有小本經營能力及經驗，而缺乏資金之應受保護人得向當地分會提出申請小額貸款，經分會及更生輔導員查證屬實簽註意見，核轉本會，即無息貸給款項，以協助其創業謀生。自六十八年一月至七十年十二月止，小額貸款人數計九人次。

第六節 更生保護工作之展望

以上對於更生保護業務法令、組織、實施情形、成果都作了介紹與分析，台灣更生保護會辦理各項更生保護工作，在法務部督導、該會全體同仁之努力下，已奠定相當之基礎及良好之成效。

爲加強推展更生保護工作，台灣更生保護會奉法務部指示於七十年六月十二、十三兩日召開「台灣更生保護業務研討會」，邀請各有關社政機關、專家學者研討改進之道。此項研討會之舉辦，實爲我國更生保護工作開拓出一個新的展望。

該會依據研討會之決議原則，擬訂實施計畫報奉法務部核准。此項計畫分爲中心議題實施計畫與一般提案兩大項。

中心議題實施計畫之類別有二：

一爲「發揮仁愛精神，加強更生保護業務之執行案」，此一議題主要在於檢討台灣更生保護會各項業務之得失，謀求改進，推展之道，其下分爲強化台灣更生保護會行政功能以促進會務推展，加強各項保護業務之執行，加強更生保護業務觀念與作法溝通，妥善運用台灣更生保護會產業資金以發展更生保護事業等四項，依此擬訂了十六個細部計畫。

二爲「結合社會力量，發展更生保護事業以建立安和樂利社會案」，此一議題之目的在藉着邀請各界人士參與更生保護事業，共謀對策，喚起社會大眾共同參與此項有意義之工作，以發揮更生保護之最大功能。其下分爲加強更生保護宣導工作、鼓勵民間社團積極參與更生保護事業、積極連繫社會行政機關及社會福利機構協助推展更生保護事業、擴大學者專家參與強化諮詢功能等四項，依此擬訂了十二個細部計畫。

一般提案實施計畫之類別有二：一爲保護業務類，其下之案號有十四個；二爲行政事務類，其下之案號有二個，皆依據決議原則分別擬訂細部計畫。

法務部李部長前在台灣更生保護業務研討會對該會指示應擬訂一套完整計畫分若干階段按部就班

實施。該會此項實施計畫，即係針對此一指示就我國更生保護事業所面臨的各項問題而作規劃。

蔣總統經國先生在行政院院長任內，於六十七年元月十三日聽取前司法行政部業務報告後提示：「有關出獄人之更生保護工作，必須切實做好，透過社教單位，勸請社會人士，予一度犯錯者以重新做人，從頭做起的機會，保障其工作權及生活權，切勿存有歧視，以減少再犯、累犯之發生。」台灣更生保護業務研討會實施計畫之完成，不但顯示該會更進一步加強推展更生保護工作之決心，而且也代表了我國更生保護事業邁向革新的一大步。

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出版書刊

- 一、違反票據法問題之研究
- 二、竊盜犯問題之研究
- 三、殺人犯問題之研究
- 四、少年犯問題之研究
- 五、瀆職犯問題之研究
- 六、煙毒犯問題之研究
- 七、妨害風化罪問題之研究
- 八、公共危險罪問題之研究
- 九、偽造貨幣犯罪問題之研究
- 十、詐欺犯罪問題之研究
- 十一、近年來少年犯罪實況之研究
- 十二、走私犯罪問題之研究
- 十三、當前刑事政策
- 十四、近年來竊盜犯罪實況之研究
- 十五、近年來殺人犯罪實況之研究
- 十六、近年來煙毒犯罪實況之研究
- 十七、保護管束制度之研究
- 十八、少年事件處理之實況
- 十九、恐嚇取財犯罪之研究
- 二十、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度）
- 廿一、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度）
- 廿二、殺人、傷害犯罪被害人之研究
- 廿三、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度）
- 廿四、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度）
- 廿五、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度）
- 廿六、殺人、傷害犯罪被害人之研究（續）
- 廿七、竊盜犯罪的研究
- 廿八、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度）

- 廿九、少年犯罪心理之研究
- 卅十、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度）
- 卅一、詐欺犯罪之研究
- 卅二、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度）
- 卅三、賭博犯罪之研究
- 卅四、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七十年度）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It emphasizes that every entry, no matter how small, should be recorded to ensure the integrity of the financial data. This includes not only sales and purchases but also expenses and income. The document provides a detailed list of items that should be tracked, such as inventory levels, supplier payments, and customer orders. It also outlines the procedures for reconciling accounts and identifying discrepancies.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focuses on the analysis of financial data. It describes various methods for interpreting the recorded information, including trend analysis and ratio calculation. The document explains how to identify patterns in the data and how to use these patterns to make informed business decisions. It also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comparing current performance against historical data and industry benchmarks.

The final part of the document addresses the reporting requirements for the financial records. It details the format and content of the reports that should be generated, including balance sheets, income statements, and cash flow statements. It also provides guidance on how to present the data in a clear and concise manner, using tables and charts where appropriate. The document concludes by emphasizing the need for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financial reporting.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出版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著作者：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發行者：法務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印刷者：維邦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一八四巷三九弄一號
電話：五二二一六四二·五七一五四一

有 不
著 准
作 翻
權 印

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法律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